



# 業務員招攬規範

法務室



騰達 FENG DA Insurance Broker  
保險經紀人

專業、優質、客戶心目中的唯一首選

# 綱要

一.  
壽險業務員每年要上6  
小時法遵課沒上禁賣保單

二.  
有病不講 警鐘就響  
(案例說明)

三.  
眼見才能為憑 代簽絕對不  
行(案例說明)

四.  
113年同業金檢缺失態樣  
(案例說明)





壽險業務員每年要上6小時法遵課沒上禁賣保單

金管會要求從2020年起，每位業務員無論年資，每年都要上6小時法令遵循課程，由保發中心製作程，一律採線上上課，且有防呆及身份驗證機制，每半小時測驗一次，12單元都須達100分才過關。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第四條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第四條之規定，業務員自登錄後每年應參加法令遵循課程 6小時。

業務員一年內沒有完成6小時的法遵課程，將被「撤銷」登錄，即必須重新考證照，否則就不再具有保單行銷資格。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十六、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3. 登錄證到期經通知未辦理換證。

停止招攬3 個月。

4. 登錄證到期經通知未辦理換證，而招攬保險。

停止招攬 1 年。

# 結論

**請各位主管務必督促所轄有關五年換證及教育訓練課程完成之進度**



## 2-1 有病不講 警鐘就響(案例說明)

案由:

業務同仁小馬於112.10.1招攬保戶阿珍保單過程中，阿珍在要保書告於最近兩個月內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要保書填寫身高160公分、體重62公斤，BMI24.2(體重過重)。

保險公司照會保戶阿珍做一般體檢，體檢後，阿珍實際身高為155公分、體重87公斤，BMI36.2(重度肥胖)。

經保險公司了解後確實有上述違規情形。

業務員招攬保戶單過程中，未協助被保險人於投保時據實告知(體重)，未善盡第一線核保之責任。

## 2-2 有病不講 警鐘就響(案例說明)

## 案由:

業務員阿發向阿強之太太招攬保單時，保戶阿強之太太想幫阿強投保，向阿發告知阿強有中風病史是否要告知，阿發詢問阿強之太太，目前可否自行活動，阿強的太太回答可以活動，但行走緩慢須要他人協助，阿發認為不用告知。

保險公司電話客服中心進行電訪，請公司進行了解。

公司進行了解後，保戶阿強有中風病史未告知公司，確有違規情形。

業務員招攬保戶單過程中，未協助被保險人於投保時據實告知之情事，未善盡第一線核保之責任。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使用，不得作為銷售文宣使用

騰達 TENG DA Insurance Broker  
保險經紀人  
專業、優質、客戶心目中的唯一首選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1. 疏漏未向保戶說明保單權利義務，致影響保戶權益。	停止招攬 1個月。
2. 以不實之說明或故意不為說明保單權利義務，致影響保戶權益。	停止招攬 10個月。
5. 未善盡第一線招攬責任、疏忽未於要保書內之『業務人員報告書』中誠實報告致影響適合度評估或致保戶權益受損者。	停止招攬 1年。
6. 未善盡第一線招攬責任、疏忽未於要保書內之『業務人員報告書』中誠實報告致影響適合度評估或致保戶權益受損者。	停止招攬 1個月。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1.保戶外觀明顯可見或業務員明知應告知事項而惡意隱匿或唆使客戶隱匿。	停止招攬 1年。
2.協助、任憑保戶偽造、變造或做不實之登載於要保相關文件。	停止招攬 1年。
5.唆使(誘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應告知事項做不實之告知。	停止招攬 1年。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	
停止招攬 3 個月。	

# 結論

業務員招攬過程中協助保戶據實告知  
之情事，善盡第一線核保之責任



# 3-1眼見才能為憑 代簽絕對不行(案例說明)

## 案由:

業務員莎莎與保戶阿德是多年的好友，**阿德向莎莎購買一份投資型保單並以他兒子小倫為要保人**，由於**小倫人在外島當兵**，**阿德就直接替小倫簽署要保書後交給莎莎**，而莎莎亦未確認是否要保書簽名處為小倫所親簽。

結果**小倫收到保險公司的函證並打電話到客服中心確認**才知是其父親替他買的保單。

又適逢**小倫女友為別家保險公司業務員**，積極遊說小倫購買她公司的保險，小倫因而藉此辦理契撤。

業務員未親視客戶在要保書等重要文件上簽名，致保戶權益受損，其已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一項之處理標準」

# 3-2眼見才能為憑 代簽絕對不行(案例說明)

## 案由:

麗娜是XX保險公司的保險從業人員，其與小名小芬夫婦倆是多年好友。某次聚會，麗娜向兩人推薦公司新推出的投資型保單可以增加保障同時兼顧投資；於是小明小芬遂購買四張高額的投資型保單。

後來有天看了電視報導全球不景氣導致多家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之投資標的多呈負成長才發現自己一家人所投保的保單已虧損幾百萬，一氣之下申訴至金管會並主張所有保單皆非本人親自簽名，**保險契約自始無效，公司應退還總繳保費**。

經公司調查後，**麗娜承認保戶所購買之四張保單皆為其代保戶簽名，因而違反保險招攬規範**。

**業務員未親視客戶在要保書等重要文件上簽名，致保戶權益受損，其已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一項之處理標準」**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使用，不得作為銷售文宣使用

騰達 TENG DA Insurance Broker  
保險經紀人  
專業、優質、客戶心目中的唯一首選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1.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	停止招攬 1年。
2.以任何形式虛構保戶要保資料如年齡、住所或保額等。 。	停止招攬 1年。
3.未經保戶同意擅自變更保單內容，例如變更印鑑、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住所、變更繳別等。	停止招攬 1年。
4.未經保戶同意或授權而為保戶辦理保險單借款、解約、進行保單帳戶價值贖回以為不當得利等。	停止招攬 1年。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 其他可能涉及之法律問題



##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結論

業務員親視客戶在要保書等重要文件  
上簽名，保戶權益不受損



## 四. 113年同業金檢缺失態樣

一.

辦理招攬後至送件前客戶電話訪問作業之時點、告知事項及錄音紀錄有欠完備。

二.

招攬佣金有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

三.

業務員未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



# 華○保經裁罰案例說明

案由:

(一)

貴公司辦理電話訪問作業，有於要保文件送交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後，始對客戶進行電話訪問之情事，及電訪未留存電訪日期且電訪內容要保人答覆出生年與要保書所載不同，貴公司對於前開情事有未落實確認之情事。

華○保經-

1.裁罰日期：

113年12月20日

2.內容:

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67條之3規定，核處3項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整。

##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

上述事實一，貴公司辦理電話訪問作業，有未於保險公司核保前進行電訪，及電訪紀錄留存制度設計欠周延等情事，違規事實明確，核有違反保險法第163條第4項及第8項授權訂定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3條之1第1項、保險法第165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第7款、第8款規定，依保險法第167條之3規定，核處罰鍰30萬元整。

華○保經-

1.裁罰日期：

113年12月20日

2.內容:

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67條之3規定，核處3項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整。



# 精○保經裁罰案例說明

案由:

(一)

貴公司有將佣金給付予非要保書所載保險業務員，亦有領佣人於要保日尚未登錄或未具招攬資格，顯有掛名招攬、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貴公司招攬保險業務之情事。

精O保經-

1.裁罰日期：

113年12月24日

2.內容:

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67條之2規定，核處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50萬元整。

##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

貴公司將報酬支付予非要保書所載之保險業務員，且有掛名招攬、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貴公司招攬保險業務之情事，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163條第4項及第8項授權訂定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49條第16款及第22款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67條之2規定，核處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罰鍰50萬元整。

精○保經-

1.裁罰日期：

113年12月24日

2.內容:

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67條之2規定，核處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50萬元整。



# 永○保經裁罰案例說明

案由:

(一)

公司對保戶投保後短期內即辦理他張保單解約，涉以解約資金購買新契約者，尚未建立檢核機制，公司對於前開情事未落實審核，有未落實執行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情事。

永O保經-

1.裁罰日期：

113年12月20日

2.內容:

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核處罰鍰60萬元整

##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

開事實，貴公司未落實執行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情事，違規事實明確，核有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第1項、第9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2條及第10條、保險法第163條第4項及第8項授權訂定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49條第23款規定，應分別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及保險法第167條之2規定論處，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應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核處罰鍰60萬元整。

### 永O保經-

1.裁罰日期：  
113年12月20日

2.內容：  
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核處罰鍰60萬元整

# 據實填寫業報書是最重要基礎



XX 保經	該公司辦理保險經紀人業務，未正確填寫保費來源及投保前3個月有辦理保單解約等情未落實審核，未確實執行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情事。	罰鍰新臺幣60萬元
XX 保經	該公司業務員未正確填寫保費來源未落實審核，未確實執行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罰鍰新臺幣60萬元

未正確填選保戶保費來源

保費來源為融資或保單解約金，卻填寫為保戶自有存款資金。

- 1.111年10月7日中O信託裁罰案：120萬元。
- 2.111年6月23日O新銀行裁罰案：300萬元。
- 3.110年12月9日O海商銀裁罰案：180萬元。
- 4.110年8月27日元O銀行裁罰案：180萬元。
- 5.110年8月19日台OO邦銀行裁罰案：900萬元。
- 6.109年11月27日合OO庫裁罰案：180萬元。
- 7.109年5月19日遠O銀行裁罰案：60萬元。
- 8.109年5月19日永O銀行裁罰案：180萬元。



感謝您

FENG DA Insurance Broker  
騰達 保險經紀人

專業、優質、客戶心目中的唯一首選